

上海宪法学教授： 当局防疫两措施违宪

大纪元



据网民指，上海有防疫人员试图翻居民楼的窗户入室进行消杀。（网络照片）

近日，网传上海多处实施“一人阳性、全楼转运”，入户消杀。

5月8日，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童之伟发表“对上海新冠防疫两措施的法律意见”一文，认为上述两项措施都是违法的，引起的事态非常严重，在市民中反应也很强烈，很可能造成某种法治灾难，应立即停止。

有关官员声称，同楼层密接人员一律送方舱隔离，不服从就使用强制手段实施强制，这是全市统一部署，实施强制的依据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中第1项的规定。

童之伟教授指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规定的第1项不可能成为支持他们强制行为的法律依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相关规定的原文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对于稍微有点法律意识的人来说，道理其实非常简单：

“紧急状态”是一种法律状态，必须经有权机关依宪法宣布才出现或存在，绝对不是任何机构或官员可以随意认定和信口开河宣告的。我国《宪法》第67条第21款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我国《宪法》第89条第16款规定，国务院“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除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外，没有任何组织和官员有权决定和宣布上海市或上海市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即使考虑到《传染病防治法》第39条的规定，有关机构也无权使用强制手段强制送居民到方舱隔离。

童之伟教授认为，基于以上理由，上海市任何组织或官员声称根据人民政府发布的在紧急状态情况下才能发布的决定、命令，有权使用强制手段强制送市民到方舱隔离的说法或做法，都是非法、无效的；行为人应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童之伟教授还指出，上海市任何机构无权强行要求市民交出住宅钥匙并进入市民住宅“消杀”。



上海一名防疫人员要求业主交出钥匙后入户消毒（视频截图）

他说，中国《宪法》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传染病防治法》关于“消毒”的规定不会、也确实没有授权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行获取居民住宅钥匙、进入居民家中“消毒”。

童之伟教授最后说明：在“对上海新冠防疫两措施的法律意见”一文形成的过程中，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社科院、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大学等学术机构共20余位教授表达了意见；复旦大学桑玉成教授提出了重要修改意见。

童之伟教授在社交平台上公开发表上述文章之后，遭到中共全网封杀。

中共的清零已成为一项政治运动，各级官员为了保住自己的官位，会不计一切代价地去完成。

■ 追踪 ■

大白消杀如抄家 市民财物遭洗劫

新唐人

中共正在动用所有力量，发起“疫情清零总攻”。上海、江苏多地民众反映，防疫人员“大白”入户消杀，已经到了无理性的程度，与历史上的文革抄家相去不远。

一段视频显示，大连市幸福e家小区的一位居民，由于官方指其为“密接者”，他被关入方舱隔离。当他从方舱回来后，发现家里的很多东西都丢失了，包括6000元钱，他去找社区居委和物业，相关部门皆不负责。

上海网络作家张立信（化名）告诉大纪元记者：“今天我在群里看到，上海电视台知名主持人叶惠贤，几十年替共产党卖命，他收藏了很多古代的文物、书籍。如果防疫人员到他家来消杀，药水一喷所有古物就被毁了，甚至防疫人员拿走几件。所以叶惠贤说，如果到我家来消杀，我就从楼上跳下去。”